



工工系大學部修業規定

(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)

◆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129 學分，包含：

- 校定必修 30 學分（大學中文 2 學分、英文領域 8 學分、通識課程 20 學分、體育及服務學習）
- 系定必修 69 學分
- 專業選修 21 學分（其中 IEEM 科號至少 12 學分）
- 其餘選修 9 學分

◆ 校定必修

1. 英文領域：請詳見本校語文中心網頁 <http://language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。
2. 通識課程：共 20 學分，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<http://cge.nthu.edu.tw/course-3/>。
3. 服務學習課程為 0 學分，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4.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，每學期均必須修習「體育」課，不得缺修，大一必修「大一體育」課程一學期。通過體適能測驗者，得免修「體育」課 2 學期

◆ 系定必修

1. 大學部目標在於培養出五大核心能力：
 - ✓ Integration -將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各項技術整合應用
 - ✓ Information -資訊科技的善加應用，以利解決工工領域之問題
 - ✓ Interaction -協調溝通與團隊精神的發揮
 - ✓ Innovation/Ideas -激發創造力、培養創新思維
 - ✓ Internationalization -國際化互動與表達能力
2. 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**請以本系開授課程為主**，學生若因成績不及格而擬抵免修習本系課程，原則如下：
 - ✓ **第一次修課**：以本系於學期期間開授的課程為主。
 - ✓ **第二次修課**：以本系於學期期間、暑期期間開授的課程為主；若無，則得以本校其他系於學期期間、暑期期間開授課程抵免。
 - ✓ **第三次以上修課或大五（含）以上學生**：得以校際同級學校（含國立一般大學、國立科技大學、私立一般大學）課程抵免。（註：大五（含）以上學生第一次需修本校課程）
 - ✓ **轉系或轉學/轉校生**：若屬臺聯大系統（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陽明大學、中央大學）轉入之學生，於原系或原校修讀之科目，則得以抵免。（轉學/轉校生如要抵免學分，請於轉入當學年第一學期初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）

若符合上述原則，擬申請抵免本系課程，務請於開始選課之前填寫**大學部課程抵免/免修申請表（系網下載）**，送至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認可後方可進行修課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同意申請。
3. 微積分、普通物理（含實驗）：**第一次修課必須修習學期間開設之課程**。暑修課程僅適用於重修生（第一次修課但後申請停修，不符合重修資格）。

◆ 專業選修與其餘選修

1. 專業選修 21 學分：其中 IEEM 科號至少 12 學分，另 9 學分可修一般通識課程以外之工工專業相關課程，並由導師認證簽字。
 - ✓ 如修習非 IEEM 科號之課程，可於修課前先詢問導師意見，導師同意即可認列。
 - ✓ 系上會於大四上統一發放專業選修課程認證表以供填寫。
2. 其餘選修 9 學分：無限制。

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 務 學 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69學分)	工程導論		2		
	經濟學原理		3		經濟學原理一及經濟學原理二（擇 1 修之）
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
	工程圖學		2		
	工場實習		1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心理學		3		
	計算機程式語言		3		
	工作研究		3		
	機率論		3		
	工程經濟		3		
	工程統計		3		
	線性代數		3		
	離散數學		3		
	製造程序		3		
	人因工程一		3		
	品質管制		3		
	生產計劃與管制		3		
	工業會計 會計學		3		
	作業研究一、二		3	3	
	工業工程專題		2		
專業選修 (21 學分)	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		21		其中 IEEM 科號至少 12 學分，另 9 學分可修一般通識課程以外之工工專業相關課程，並由導師認證簽字。 ✓ 如修習非 IEEM 科號之課程，可於修課前先詢問導師意見，導師同意即可認列。 ✓ 系上會於大四上統一發放專業選修課程認證表以供填寫。
其餘選修 (9 學分)			9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9		
備 註	1. 本系必修課程須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。 2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3. 鼓勵本系學生修習輔系。 4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